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矿山安全监督检查		
权力类别	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二）参加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三）检查矿山劳动条件和安全状况；（四）检查矿山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五）监督矿山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情况；（六）参加并监督矿山事故的调查和处理；（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二）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三）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四）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五）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人员有权进入矿山企业，在现场检查安全状况；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的紧急险情时，应当要求矿山企业立即处理。</p>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调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p> <p>2. 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当事人提出整改建议；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查处。</p> <p>3. 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和督办；将检查记录及其他书面资料存档备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施主体	师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监管科
实施对象	矿山企业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无
咨询电话	0997-6359110	投诉电话	0997-6350111
备注			